

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1. 成員

- 1.1 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委任，並至少有三位成員，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。
- 1.2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1.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，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，其餘成員須選出一名成員來主持會議。

2. 秘書

- 2.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。

3. 法定人數

- 3.1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
4. 會議次數

- 4.1 委員會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會議，以考慮董事的委任事宜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。
- 4.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。

5. 會議紀錄

- 5.1 秘書須紀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程序及決議。
- 5.2 秘書須分發會議紀錄給委員會所有成員。經委員會主席同意，可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。
- 5.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，應視為合法及有效的，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。

6. 職責

委員會的職責包括：

- 6.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6.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6.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6.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6.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及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，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；及
- 6.6 遵守由董事會或通過立法規定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規定、指令及法規。

7. 報告責任

- 7.1.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。

(修訂日期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)